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壹、民政業務	<p>一、健全地方政府組織</p> <p>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p> <p>三、促進宗教團體發展及提升宗教行政效能</p> <p>四、優化生命禮儀</p> <p>五、辦理地方為民服務工作</p> <p>六、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p>	<p>針對地方制度相關問題，舉辦會議，辦理專題研究，提出改革議題報告；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建立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之機制及配套措施，均衡區域發展，推動地方政府組織再造，提升地方自治量能；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作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工作；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p> <p>保障公民投票權利，完成公民投票法修法工作；健全選舉罷免法制，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工作；落實陽光政治，完成辦理遊說制度講習與宣導活動；完成辦理「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遊說規範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美國遊說制度與實務運作考察工作；補助各級團體辦理相關議題研討會。</p> <p>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p> <p>倡導合宜禮儀觀念與生活規範，辦理孝行獎選拔及各項禮制活動。</p> <p>1. 補助地方政府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2. 為提昇地方議事人員工作知能、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以提高工作、議事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 3. 推動公共造產、調解行政業務及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之補助。 4. 辦理宗教與祭祀公業、神明會及 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專案貸款補貼利息等業務。 5. 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建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6. 依據國土復育計畫，補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 7. 依據本部 98-101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二期計畫，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p>	
貳、戶政業務	<p>一、改進戶籍行政及提高戶政服務效能</p> <p>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p> <p>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p>	<p>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宣導落實登記婚及約定子女姓氏規定、廢止促請民眾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作業，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及為民服務研習會，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p> <p>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放寬申請歸化者居留期間之計算，另明定申請國籍變更者，免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簡化流程。</p> <p>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參、地政業務	<p>四、推行人口政策</p> <p>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p> <p>六、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p> <p>一、地籍清理實施計畫</p> <p>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第 6 年計畫</p> <p>三、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p> <p>四、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p> <p>五、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應用</p> <p>六、國家測繪發展計畫</p> <p>七、推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p> <p>八、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p>	<p>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p> <p>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親等關係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建置、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p> <p>辦理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約 460 萬戶）之掃瞄、建檔及載入等數位化、建置作業工作。</p> <p>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以釐清地籍、確保權利人權益及促進土地利用，本計畫以分年分類方式，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止，以 6 年期辦理地籍清理工作。</p> <p>辦理臺灣地區國有林班地地籍整理工作，釐正國有林地地籍，便利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保育，並建立國土完整地籍資料。</p> <p>本計畫自 95 年度起至 99 年度止，分年辦理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及我國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之各項工作，以維護我國基本海洋權利，因應與周邊國家可預見之海域（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劃界談判，了解我國可主張大陸礁層暨經濟海域之科學與技術基本資料以及資源蘊藏潛能，永續資源與能源利用。</p> <p>自 92 年度起至 96 年度止，分年辦理海域基本圖測量、維護國家坐標系統、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建立重力控制系統等 4 大重要工作，提供各級政府施政應用。</p> <p>辦理：1. 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2. 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等；3. 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4. 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測繪技術；5. 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6. 發展 3D 城市模型相關技術。</p> <p>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97 年度起至 101 年度止，分年辦理基本測量、基礎圖資測製、國土變遷及應變製圖、測繪整合發展等 4 大項工作，並將其成果提供各界應用，改善民間投資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p> <p>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廢止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p> <p>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電子化服務。</p>	
肆、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辦理各縣市都市計畫地區及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面積 1 萬 6,600 公頃，筆數 17 萬 8,981 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二、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作業 三、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辦理台灣地區 4,200 點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作業。 辦理發展廣域差分定位系統作業、潮位資料標準化處理模式作業、發展 TAF 實驗室認證作業、發展臺灣西部潮位模式作業、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估算模式先期研究及購置數位航測影像工作平台、低成本單頻衛星接收儀等 5 項作業。	
	四、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整合處理國土測繪資料(含詮釋資料建置)並轉入空間資料庫、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功能擴充、測繪知識管理平台擴充與應用、「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系統」(LDAP)功能擴充、e-GPS 即時定位系統擴充維護及圖資查詢系統功能擴充維護等工作。另本中心將地籍圖資套疊航照影像、路網圖、地標及地形圖等，完成並整合多項測繪圖資，讓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在家中即可查詢及申購瀏覽地籍圖等相關圖資。	
	五、中央政府機關地籍資料加值流通供應計畫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開發及擴充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等工作，並研擬、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免費提供地籍資料予 32 中央政府機關，累計供應 2 億 4,563 萬 1,866 筆地籍資料，產值約新臺幣 5 億 3,003 萬 9,848 元。	
	六、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作業法源探討」及「作業標準暨規範」等二項委託研究案。	
	七、臺灣地區通用版電子地圖計畫	辦理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臺中縣部分地區，嘉義縣部分地區，總計辦理數量為 1,254 圖幅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監審作業。	
伍、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 二、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與監造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三、都市計畫釘樁及地形測量 四、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縣(市)政府代辦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監造共 13 區，其中市地重劃 5 區，區段徵收 8 區，面積計 135.32 公頃。 2. 辦理高鐵桃園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3 標(機電標 3 標)，執行之決標金額計約新台幣 7.8 億元。 1.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7 區，面積 1,045 公頃，均已完成；辦理工程設計 7 區，面積 901 公頃，已完成 6 區，面積 792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7 區，面積 1,273 公頃，已完工 3 區，面積 514 公頃。 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部分：辦理先期規劃 32 區，面積 2,095 公頃，均已完成；辦理工程設計 27 區，面積 2,265 公頃，已完成 27 區，面積 2,265 公頃；辦理施工監造 39 區，面積 2,893 公頃，已完工 19 區，面積 1,573 公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6 區、工程設計 2 區、重劃建設 2 區等作業經費。 <p>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形測量工程之規劃檢核及督導，98 年度共計完成樁位數量 3,973 支及地形測量面積 229 公頃。</p> <p>補助地方政府計 267 區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案，以改</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陸、內政資訊業務	<p>方案」</p> <p>一、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p> <p>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p>	<p>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p> <p>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審議通過行政區域界線、地籍、土地利用、正射影像、地名及地質等6項資料標準草案。 2.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完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台，計有 38 個加盟節點，並收納約 466 筆圖資詮釋資料，可供外界查詢；另完成開發詮釋資料編輯系統，以及完成 8 項 SOA 網路分享功能之註冊並與相關單位實際介接測試完成。 3. 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2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4. 辦理高雄縣市及屏東縣等地區計 134 幅像片基本圖修測工作，完成控制測量及 70 幅基本圖相關成果，預計 99 年 6 月完成所有成果，完成後可提供災害防救、國土復育、水土資源保育經營及經建規劃等多目標使用。 5. 辦理國家測繪發展計畫，98 年度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確立國家測量國際標準化，提昇我國測量品質，做為國內測量依據及各項長期監測研究工作重要資訊。 6. 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透過「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平台」之建置，開發資訊服務進行服務發佈及展示。 7.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如期完成基隆市、臺北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高雄縣及宜蘭縣共 7 縣市統計區分類系統建置。 8. 辦理完成「社會經濟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整體規劃」事宜，內容含研訂社會經濟資料庫「分類原則」，完成社會經濟資料庫參考資料之蒐集、處理並且擬具「分工作業體系」及「分資料庫架構」暨「本分組組織架構」等工作內容。 9.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證、建立入口網站、編輯季刊及培訓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人才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p> <p>1.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正常運作及宣導工作。 2.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 3. 協調各單位積極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等。</p>	
柒、社政業務	<p>一、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p> <p>二、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p>	<p>為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輔導補助 25 縣市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p> <p>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促進老人社會參與及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三、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	標。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604 處，約 51,000 人受益。 為加強身心障礙社區日間服務推展，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等服務計畫，推廣 40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地點，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福利服務。	
	四、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補助行政院未設算之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增每人每月一千元整額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經濟生活。	
	五、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1. 發展性別主流化之操作工具與培力：辦理性別議題研究論文獎助計畫、CEDAW 議題相關會議及培力工作坊等等，增進台灣婦女團體及人權組織對 CEDAW 的認識。 2. 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實務培力計畫：出席參與聯合國、APEC 等國際相關會議，並舉辦前述各項出國前後的策略會議及會後分享相關會議，提高台灣國際能見度，建立良好國際連結與互動管道。 3. 建構國際交流資訊平台及聯繫網絡：建置全英文介面網站「Global Gender」，並整合及擴充現行中文版性別議題網之英文資料，成為更多元性別議題之英文版網站。	
	六、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及婦女學苑計 246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活動計 62 案。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計 1 案。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活動計 89 案。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計 107 案。 1. 依法按雙月開立及寄送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 2. 定期按月核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3. 定期召開國民年金監理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	
	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計畫	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授權地方政府得結合社會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或資產累積等模式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自立，逐步改善經濟困境。	
	八、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推動「馬上關懷」專案，運用村里基層組織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或其他福利服務轉介。	
	九、辦理急難民眾及時紓困措施	健全防治網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 183 名社工人力，辦理 57 場次防治網絡專業培訓課程及擴大辦理多元防治觀念教育宣導工作，補助 206 件民間團體辦理防治業務、教育訓練宣導及地方資源培植等，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19 所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提供被害人周全保護扶助服務，累計服務量達 10 萬 3,937 人次。	
	十、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維持	1. 5-8 樓公共空間美化改善暨設備更換工程案。 2. 本部辦公空間插座電源改善案。 3.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辦公室設施設備」案。 4.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場地裝修工程」案。 5. 辦理「內政部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場地裝修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 編算各類生命表、編印各類統計書刊。 2. 辦理內政統計資料庫計畫：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各縣市暨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正常運作。 3. 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包括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國民生活狀況調查、老人狀況調查)。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貳、民政業務	一、地方自治督導	1. 針對地方制度相關問題，舉辦會議，辦理專題研究，提出改革議題報告： (1)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員額與會期之研究」委託研究案。 (2)辦理「地方制度法施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對話與解析學術座談會」。 (3)辦理「縣市合併及改制公聽會」。 (4)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區長應官派辯論會」。 2. 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建立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之機制及配套措施，均衡區域發展，推動地方政府組織再造，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1)委託國家政策基金會辦理「3都 15 縣政策規劃建議書」。 (2)完成辦理 99 年度改制直轄市審查業務。 3. 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作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工作： (1)研修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報送行政院核定。 (2)修正並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修編及備查工作。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辦理 98 年度民政業務聯繫座談會。 (2)辦理 98 年度績優資深民意代表內政獎章頒發事宜。		
	二、公民參政暨政黨政治	1.推動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修法工作；積極研擬政黨立法工作。 2.完成辦理遊說法令與實務研習班講習活動。 3.完成辦理「我國與美國、加拿大遊說規範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案。 4.完成考察美國遊說制度與實務運作工作。 5.完成翻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政治獻金法等法案之英譯工作。 6.補助學校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政黨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7.完成編印公民參政法規彙編。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1.修訂「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宗教自由與宗教立法」論壇。 2.針對宗教行政業務同仁辦理宗教輔導研習班、辦理宗教團體訪視活動與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3.辦理對「臺灣地區宗教建築物問題之研究」之委託研究。 4.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5.補助宗教團體、研究機構從事宗教公益慈善、社會教化事業及學術交流活動。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加強推廣實踐禮儀規範	1.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事宜。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相關活動計 15 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地方行政工作	1.98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因莫拉克風災影響，停止辦理，轉發受表揚人員獎狀計 335 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公開場合轉頒。 2.辦理補助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經費。 3.辦理補助嘉義市政中心北棟興建工程經費。	如期完成 本項經費仍留存地方政府尚未支用 行政院文建會 98 年 5 月 21 日將該預定工程基地內「嘉義郡役所」建造物列為暫定古蹟，致影響該府辦理發包進度。嘉義市政府已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費預算尚無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本案因政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嘉義市政府於 98 年度無法辦理發包事宜。嘉義市政府已宣，本年度經費預算尚無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4. 辦理 98 年度民政局處長連繫座談會。</p> <p>5. 分梯分區舉辦地方議事人員研習會，研習對象為各縣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計 355 人。</p> <p>6. 辦理「議事人員研習班」計 1 班次。</p> <p>7. 辦理「調解行政研習班」、「公共造產研習班」、「公共造產行政班」、「調解實務研習班」、「宗教輔導研習班」、「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班」、「議事人員研習班」、「殯葬管理研習班」，共 8 班次。</p> <p>8. 辦理 97 年度公共造產績優縣市及鄉鎮市公所表揚大會，表揚績優 8 個縣市政府及 13 個鄉鎮(市)公所，因受莫拉克颱風影響，關於獲獎單位縣〈市〉獎牌；鄉〈鎮、市〉獎狀以函送辦理。</p> <p>9. 表揚 97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計 165 人，其中行政院長獎 77 人、法務部長獎 48 人、內政部長獎 40 人，因莫拉克颱風影響，獎狀由縣(市)政府轉發。</p> <p>10. 辦理公共造產補助金、公共造產基金本息查催及撥付利息差額補助作業。</p> <p>11. 分梯次透過講解相關法令、課程座談、交換意見方式說明宣導，使社會大眾、祭祀公業團體及有關機關瞭解祭祀公業條例內容及執行方向。</p> <p>12. 依據「921 及 1022 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專案貸款利息補助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地震受災寺廟教堂重建或修復補貼利息及手續費撥付。</p> <p>13. 98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p>	<p>訴願，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於訴願未定案前，暫無法興建</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法撥付嘉義市政府，2 億元經費預算予以繳庫</p>
六、殯葬管理		<p>1. 辦理多元化，環保化葬法、提升火化率及合宜殯葬觀念之推動及相關活動。</p> <p>2. 辦理殯葬相關消費保護及辦理相關活動。</p> <p>3. 委託學術團體辦理各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p> <p>4. 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p> <p>5. 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殯葬服務業評鑑。</p> <p>6. 辦理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移補助經費。</p> <p>7. 補助辦理臺閩地區各縣、市具有重要性及示範性之火化場、殯儀館及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p>	<p>12 月 14 日如期竣工，惟臺南縣議會無法如期於年度內完成同意墊付</p> <p>1. 核定補助 24 項</p> <p>2. 完工或已執行完畢本部當年度補助款計 19 項，其中 6 項以工程估驗計價方式辦理</p> <p>3. 因民眾抗爭影響執行進度或採購招標流標 3 次以上等因素致多項工程標案未能於年底前完工，延至 99 年度持續辦理計有 3 項</p> <p>4. 因鄉公所執行進度延宕，後續工程款不予保留計有 2 項</p>	<p>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七、協助民間各界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 98 年度國慶活動。		因應莫拉克颱風災變，終止辦理 98 年國慶各項慶祝活動，節省之經費移作賑災之用
參、戶政業務	一、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促請民眾儘速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辦理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頒獎表揚績優戶政機關、人員及志工，修正戶籍法並完成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研訂事宜。		如期完成
	二、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審查准駁、國籍變更許可證書審查製發及國籍證明書核發，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7 條及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印製國籍法規單行本等事宜。		如期完成
	三、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		如期完成
	四、推行人口政策	推展人口政策：編印人口政策宣導資料、製作宣導影片、蒐集研析法令規章及協調推展人口教育等工作。		如期完成
	五、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p>1. 依據行政院 97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勞字第 0970049962 號函頒「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p> <p>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計畫，作業期程自 97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8 個月，</p> <p>業如期於 98 年 6 月 30 日執行完竣，戶政機關共進用人員 1,500 人，進用比率 100%，茲因該期</p>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p>間有人員離職遞補之情形，基此，實際曾經參與本計畫之進用人力總計為 1,698 人。</p> <p>2. 為期各戶政單位辦理本項建置工作有所準據，本部於 97 年 11 月 12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70187063 號函訂頒「增置親等電腦資料作業規定」，完成建檔筆數為 1,399 萬 4,637 筆。</p> <p>3. 為管控工作績效，本部均依規定辦理實地督導工作且均採不預告方式辦理，共計完成 30 場次實地督導事宜，實地至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臺東縣、連江縣、屏東縣、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桃園縣、臺南縣、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13 個縣市所轄戶政事務所，瞭解進用人員管理及業務辦理情形，並作成督導紀錄。</p> <p>4. 辦理 98 年度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統籌規劃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含內政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3 層級)因應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規定變更、各戶役政作業單位使用者與外部連結機關作業需求增加、新興業務拓展等，繼續辦理 98 年度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維護與改善工作，提供全國計 810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8,114 位戶役政作業人員，處理全國約 2,300 萬餘人之戶、兵籍資料電子作業，推動對民眾及其他政府機關之應用服務，提供優質之戶役政資訊服務。</p> <p>5. 應用網路新技術，建置戶役政資訊連結 (ADSL VPN) 網，增設交換器與防火牆等資訊安全設備，其資料傳輸速度提升約 10 倍，並降低網路費用；配合國家政策推動，配合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及本部社會司「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提供相關戶籍資料；因應國家重要災害，轉錄疑似感染 H1N1 班機旅客及周遭座位旅客之戶籍資料、因應莫拉克颱風救災及災區重建工作，協助高雄及屏東地檢署開立死亡證明書相關戶籍資料比對、協助比對警政署所提供之莫拉克颱風失蹤人口戶籍資料，並加強推廣既有連結介面、電子閘門系統及戶役政創新 e 化服務應用等工作。</p> <p>6. 辦理北區及南區各 1 場次之「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操作講習會」，參加講習人數計 43 人；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研習人數計 212 人次。</p> <p>1. 彙整完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統計表」，全國計有 1,136 萬 3,644 頁須掃瞄、建檔之戶籍資料。</p> <p>2. 本部於 98 年 6 月 26 日完成專案執行計畫書審查作業；98 年 6 月 29 日函頒「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作業步驟」，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督導並協助。</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七、戶政人員之培訓	<p>3.「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案」於 98 年 5 月 22 日完成契約簽訂，並完成契約第 1 期及第 2 期付款事宜，依契約規定，第 3 期及第 4 期款需於 99 年度執行（契約期程跨越 98 及 99 年度）。</p> <p>1. 98 年戶政人員培訓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 1 月 21 日核定「98 年戶政人員培訓計畫」。 (2) 本計畫培訓對象為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戶政事務所之戶政人員。 (3) 本計畫自 98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計辦理 6 班研習會，共 15 梯次，結訓 1,837 人。 <p>2. 督導地方政府門牌編釘、戶籍巡迴查對、戶籍登記事項更正補填案件、戶政法令及涵釋抽換資料上網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p>	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肆、測量及方域	一、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 6 年計畫（第 6 年）	完成國有林班地土地登記面積 127,922 公頃，占第 2 期 6 年計畫辦理總面積 524,174 公頃之 24.40%。	如期完成	
	二、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4 年）	<p>1. 辦理「98 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p> <p>2. 辦理「98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p> <p>3. 辦理「我國大陸礁層暨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策略研析」工作。</p> <p>4. 辦理「國際海洋法政學術會議研析」工作。</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方域行政	辦理「縣(市)、鄉(鎮、市、區)行政區劃研析」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p>1. 98 年度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p> <p>2. 水氣微波幅射儀維護工作。</p> <p>3.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p> <p>4. 一等水準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p>5. 衛星控制點點位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p>6. 衛星追蹤站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p>7. 重力點資料之提供、維護及更新工作。</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5 年計畫（第 4 年）	<p>1. 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模型工作。</p> <p>2. 智慧型航遙測影像控制區塊量測機制。</p>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 以移動測繪技術發展視覺化三維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4. 資訊相關設備採購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一、土地登記管理	1. 辦理地籍管理相關法規之解釋。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業務之督導查核。 3. 辦理地政節大會、地政貢獻獎評選及編印地政貢獻獎專輯等。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1. 辦理「土地登記人員研習班」，計 2 梯次共 100 人次。 2. 辦理「98 年度土地登記人員研習會」，計 6 梯次共 480 人次。 3. 辦理 98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業務督導考評。 4. 修正土地登記規則。 5. 辦理「地政資訊表報影像處理系統」作業。 6. 辦理「地政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第一階段工作。 7. 辦理「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工作。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 受理申請核發及補（換）發地政士證書。 2. 委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 3. 辦理 98 年度不動產交易業務研習會。 4. 檢討修正「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研訂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5. 宣導及推廣不動產交易服務網。 6. 檢討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7. 查核各縣市不動產經紀業者使用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情形。 8. 執行非法大陸地區不動產廣告查處及罰鍰催繳。 9. 審查認可不動產經紀人、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及地政士等專業訓練機關團體申請辦理其專業訓練。 10. 辦理不動產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庫	委託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NT 版）」軟體維護及諮詢服務案。 2. 辦理「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98 年度地政社政業務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訊號動力設備維護案」。 3. 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維護案」。 4. 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維護諮詢及功能擴充案」。 5. 辦理「防火牆、伺服器、主機與個人電腦採購案」。 6. 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等 9 個系統維護諮詢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7. 辦理「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資料管理系統」98 年增修功能案。 8. 辦理「建物測量資訊作業系統」功能擴充增修案。 9. 辦理「資安 (ISMS) e 化管理系統」98 年功能增修案。 10. 辦理「微縮影設備維護」。 11. 辦理「資訊大樓保全維護」。 12. 辦理「地政人員專業作業講習訓練 85 期 2,102 人次」。	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如期完成 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六、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推廣上線。 2. 辦理「地政資訊網路安全及機房操作全方位服務案」。 3. 辦理「購置即時訊息網頁伺服器、傳輸主機伺服器、資料庫主機及防火牆路由器」。 4. 辦理「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安全機制案」。 5. 辦理擴充並轉植「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應用程式。 6. 辦理「98 年內政部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新增功能案。 7. 辦理「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系統」開發建置案。 8. 辦理「建物圖籍同步異動機制開發」建置案。 9. 辦理「地籍資料加值運用系統」開發建置案。 10. 補助北高二市、台灣省 21 縣市及福建省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 11. 辦理補助全國地政事務所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作業。 12. 辦理「測繪業登記及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七、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 辦理地籍清理宣導。 2. 辦理地籍清理人員訓練講習會計 5 梯次，參訓人員共 600 人。 3.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工作會報計 4 場次。 4.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觀摩會計 4 場次。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完成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土地總登記期間登記之抵押權、地上權、非法定物權及限制登記等 7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應清理土地計 7 萬 4,819 筆，並受理權利人申報及申請登記中。 6. 編印地籍清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彙編。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八、平均地權及土	一、實施平均地權	1. 辦理地價法令講習 3 期共計 300 人次。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地利用		2.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 3. 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4. 編印「中華民國主要都市地區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第 37 輯、38 輯、39 輯、40 輯。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地權調整	辦理 98 年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租佃業務承辦主辦人員約 500 人參加，分 6 場次辦理。	如期完成	
	三、土地利用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1. 審核各需地機關申請土地徵收案件。 2. 辦理土地徵收法令講習。 3. 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督導考評。 4. 辦理土地徵收行政訴訟案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公地行政	1. 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案件，計核准 220 件，面積約 24 公頃。 2. 審核地方公有土地撥用案件，計核准 355 件，面積約 235 公頃。 3. 審核地方政府因投資興辦工程取得所產生之未登記土地產權案件，計核准 2 件，面積約 16 公頃。 4. 辦理地方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習會 3 期，約 333 人次參加。 5. 辦理 98 年度專案放領及續辦放領管理情形查核，並於 98 年 6 月 24 日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函送縣政府檢討改善。 6. 辦理公地資料管理系統新增地籍圖查詢功能示範計畫，並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成果觀摩會，約有公產管理人員 195 人參加。 7. 辦理 98 年早期放領公有耕地處理實務觀摩及工作檢討會。 8. 召開 2 次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工作會議，協調解決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處理相關問題。 9. 訂定「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及各式財產移接清冊格式範例。 10. 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農業用地作業要點」（草案），並召開會議研商竣事。 11. 辦理第 14 屆地政貢獻獎評選及地政貢獻獎專輯等。 12. 辦理地方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清理工作檢討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3. 辦理地政業務編定管制考評作業。 4. 舉辦土地利用管理系統有關試辦作業講習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土地重劃業務	1.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3. 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地區複勘檢討會。 4. 辦理農地重劃暨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業務檢討會。 5.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講習會。 6. 辦理市地重劃研討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七、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1.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講習會。 2. 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3. 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 4.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9 條。 5. 繼續辦理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土地標售作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因剩餘購物專用區土地總金額達 21 億億元，不易標售，致專用區最小開發建築面積限制以利本年度繼續辦理標售	透過都市計畫程序降低購物專用區最小開發建築面積限制以利本年度繼續辦理標售
柒、土地測量	一、地籍圖重測計畫	依計畫預定辦理各縣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 1 萬 6,600 公頃，筆數 17 萬 8,981 筆，實際辦理面積 2 萬 7,756 公頃，目標達成度 167.20%，實際辦理筆數 19 萬 4,745 筆，目標達成度 108.81%。	如期完成	
	二、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 本計畫配合本部「國家測繪發展計畫」，採用 e-GPS 即時動態定位測量技術，統籌辦理台灣地區三等精度控制點速度場測量及管理維護工作，藉由連續 5 年之數據及配合國內其他機關之資料，可建立臺灣細部地區之速度場資料庫，有效維護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框架。98 年度為第 2 年辦理，實際完成各級基本控制點清理及檢測計 4,208 點。 2. 赴日本考察國家測繪資訊於防救災應用系統之建置、資料處理及應用作業。 3. 辦理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微波、自主性電源及機房環控、監視系統設備維護作業。 4. 辦理苗栗後龍無線海事標桿廣播天線改善作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 辦理都市計畫清理聯測 2,959 支，其中補建都市計畫樁 538 支。 2. 98 年度 e-GPS 即時定位系統營運計 170 個會員申辦，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計有 174 個申請案，計申請 302 個使用者帳號；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計 50 個申請案，計提供 816 站衛星觀測資料。 3. 管理維護全國測繪成果，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至本年度止共計管理維護地籍原圖（含段接續一覽圖）24 萬 5,200 幅、成果清冊 1 萬 6,542 冊、藍曬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底圖 11 萬 9,894 幅，電子資料檔 1 萬 2,923 段。辦理地籍藍曬底圖訂正工作，計完成 2 萬 3,356 筆地籍資料異動訂正。</p> <p>4. 完成 98 年度代售地圖計畫，計售出本部出版之臺灣地區地形圖及臺灣全圖 5,022 幅。</p> <p>5. 完成測繪成果供應服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計製發地籍圖複印圖 591 幅（含公務用 309 幅），收入計新臺幣 1 萬 4,100 元；提供測量電子資料（含圖文掃瞄服務及圖檔輸出服務收入），收入計新臺幣 923 萬 9,612 元，合計供應收入計新臺幣 925 萬 3,712 元。</p> <p>6. 辦理各級法院（含刑事庭及檢察署）囑託土地界址鑑定測量案件 267 件。</p>	如期完成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p>1. 賽績推動地籍測量資訊化，開發維護各類資訊系統，管理台灣省各地政事務所數值法土地複丈備援檔案，建立土地基本資料，完成 4 萬 2,368 筆重測資料處理。</p> <p>2. 持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工作，通過 ISO27001 及 CNS 27001 標準之年度追蹤稽核驗證。</p>	如期完成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p>1. 辦理 98 年度「臺灣西部潮位模式技術發展計畫」，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進行本島領海及鄰接區範圍潮位模式推估、建立潮位模式查詢系統及選擇測試區進行驗證作業。</p> <p>2. 辦理 98 年度「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測製小琉球、綠島及蘭嶼地區面積約 66.5 平方公里 1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提供國內各界使用。</p> <p>3. 發展廣域差分定位系統，本作業係使用國土測繪中心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及衛星差分修正無線標桿電臺廣播系統（Radio Beacon, RDB），研發廣域衛星差分定位主控站系統平臺為定位服務與技術發展之基礎架構，結合各衛星基準站 24 小時連續衛星觀測資料，透過定位誤差演算法則，建立適用於臺灣地區廣域差分定位系統，同時研發使用者端多頻段差分修正訊號接收器及內建 GNSS 衛星定位接收模組之整合式定位系統操作平臺，屆時將可透過多頻段廣播方式，即時將差分修正訊息傳送給使用者，提升定位精度。</p> <p>4. 潮位資料標準化處理模式作業，辦理採購潮位站水位計及周邊設備、潮位站維護工作、臺灣水準原點高程基準網檢測及潮位站高程基準網檢測工作。</p> <p>5. 發展 TAF 實驗室認證作業，期建立符合國際校正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IEC 17025 之品質系統及校正作業程序，並通過 TAF 認證，提供地政相關機關符合法規及具公正效力的校正服務。</p> <p>6. 發展臺灣西部潮位模式作業，辦理 98 年度「臺</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灣西部潮位模式技術發展計畫」，進行本島領海及鄰接區範圍潮位模式推估、建立潮位模式查詢系統及選擇測試區進行驗證作業。</p> <p>7. 辦理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延遲估算模式先期研究，藉由引入新資料處理技術，發展臺灣區域性對流層模式，提供回饋 GPS 定位處理，藉以提昇未來衛星測量高程精度。</p> <p>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處理各級控制點、各級水準點、臺灣地區正射影像、SPOT 衛星影像、行政區界、交通路網資料、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海域基本圖、潮間帶地形圖、數值地形模型及各比例尺地形圖，匯入國土測繪空間資料庫，並開發辦理 98 年度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暨電子申購系統擴充。 2. 整合處理 89、90、93 及 94 年度五千分之一地形圖計 1,366 幅，並轉入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 GIS 資料庫。 3. 辦理 98 年度臺灣西部潮間帶 GIS 資料建置作業。 4. 主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委外維護。 5. 更新維護 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暨備援系統。 6. 擴充測繪知識庫，並提升測繪知識分享平台，辦理測繪知識管理建置與應用。 7. 維護地籍資料庫與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系統功能。 8. 採購測繪圖資更新維護現地調查作業所需 GIS 軟體。 9. 採購測繪圖資更新維護現地調查作業所需平板電腦。 10. 採購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控制中心輔助定位及管制系統軟體。 11. 辦理 e-GPS 入口網站擴充。 12. 98 年度測繪圖資查詢系統維護擴充。 13. 辦理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現地調查作業。 14. 辦理綜合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作業平台系統 (LDAP)基礎環境擴充。 15. 國土資訊系統地籍資料加值服務管理系統開發。 16. 擴充加值地籍資料軟硬體設備。 17. 免費提供加值處理之地籍資料予中央政府機關，計有行政院環保署等 17 機關提出申請，簽訂測繪合作契約完成資料提供（含轉交下級機關）計 32 機關，累計提供 2 億 4,563 萬 1,866 筆地籍資料，產值約新臺幣 5 億 3,003 萬 9,848 元。 18. 辦理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臺中縣部分地區，嘉義縣部分地 	<p>行中</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行中</p> <p>如期完成</p> <p>依契約進度積極執行</p>	<p>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p>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捌、土地開發	一、市地重劃工程規劃 設計與監造	<p>區，總計辦理數量為 1,254 圖幅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建置、監審作業。</p> <p>19. 辦理 98 年度「臺灣西部潮間帶 GIS 資料建置工作」，進行臺南縣與高雄縣部分區域 109 幅潮間帶地形圖 GIS 建置及地形圖縮編作業。</p> <p>20.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之「作業法源探討」及「作業標準暨規範」等二項委託研究案。</p> <p>21. 辦理衛星定位基準站維護、計算中心資料儲存及資訊安全設備擴充、衛星定位基準站維護、測量型追站衛星接收儀購置等工作。</p> <p>22. 97 年度委外辦理 e-GPS 即時定位系統使用者監控及管制功能模組建置作業，強化系統監控管制，並擴充電子收費平臺，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p> <p>23. 辦理 e-GPS 即時定位系統入口網站管理維護與新增功能採購作業，新增網頁流灑內容，並強化營運收費系統管理平臺等功能。</p> <p>1. 服務滿意度調查：以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98 年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施工完工工區抽樣辦理民眾問卷調查回收平均分數為 87 分，高於 98 年度目標值 84 分。</p> <p>2. 落實工地安全：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曾發生受主管機關認定之死亡職業災害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 $\times 100\% = 0\%$，低於 98 年度目標值 5%。</p> <p>3. 維護工程環境品質：本年度辦理施工工區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次數/本年度施工工區總數 $\times 100\% = 7\%$，高於 98 年度目標值 5%，因施作運土及廠商施工塵土飛揚致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罰款處分。</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p>執行</p> <p>1. 加強工區灑水、裸露地覆蓋及車行路徑之塵土飛揚防範措施</p> <p>2. 未來於預算加強各項防範作業之項目量化編列</p> <p>3. 未來建議主辦之縣政府於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對於施工廠商之罰則</p>
	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98 至 103 年度）示範計畫，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6 區，面積 37.39 公頃，已完成 2 區，面積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政、內政資訊業務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9.12 公頃；工程設計 2 區，面積 10.5 公頃，均已完成；重劃建設 2 區，面積 10.5 公頃。 1.辦理本部安全監控中心資訊服務。 2.汰換本部已屆齡電腦設備、購置電腦零組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規劃及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	1.持續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及客服等中心正常運作、成立跨部會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推動小組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目前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應用功能計有 1,903 項；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 1,378 項。 2.辦理績優戶政機關評比工作，分北、中、南區分別辦理 24 梯次自然人憑證應用安全介面程式講習及 18 梯次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戶所承辦人員教育訓練。 3.配合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期間，辦理各項便民與宣導措施，應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達 71 萬 8 千多戶，比 97 年度 56 萬 7 千多戶約成長 27%。 4.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兩個稽核單位安全認證。 5.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計核發約 179 萬 9,983 張，累計已超過 2,036 萬 3,460 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約為 1,131%，超出原定目標值。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1.推動公文現代化網路作業，達到公文電子交換為目標，建立本部電子資料檔案。 2.執行本部網際網路網頁，維護多媒體簡報、人事行政管理及辦理本部及所屬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等作業系統。 3.建置本部管制考核追蹤管理系統、影音部落格委外案、全國愛心關懷服務網委外案、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委外案。 4.辦理本部 98 年行政資訊網增修功能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辦理國家測繪發展計畫、辦理土地基本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 2.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辦理行中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辦理建立入口網站計畫。 3.補助 11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除桃園縣及澎湖縣外，餘 9 個縣市均依合約進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p>4. 補助 2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p> <p>5. 辦理綜合規劃協調管考查證、編輯季刊及講習訓練等宣導作業。</p>	度積極執行中 臺北縣及苗栗縣均依合約進度繼續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拾、社會保險業務	一、社會保險之研究規劃	<p>1. 辦理國民年金性別影響評估報告、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修法研商會議等事項。</p> <p>2.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上路，透過網路教學辦理「資訊中心數位課程」。</p>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農民保險業務	<p>1. 農民保險保險費補助</p> <p>(1)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參加農保之保險費補助暨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p> <p>(2)補助農會及相關單位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申請給付相關事宜。</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撥付中央負擔農民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費補助。</p> <p>3. 為改善農保虧損，本部已採行相關因應措施，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速下降，成效頗佳。因應措施說明如下：</p> <p>(1)擬予調整月投保金額與保險費率，惟行政院均基於整體考量，指示暫緩調整。</p> <p>(2)協調勞保基金降低貸款利率。</p> <p>(3)分階段修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辦理法令檢討、修正。</p> <p>(4)督促勞保局落實執行及宣導工作。</p> <p>(5)補助農會審查事務費。</p> <p>自採行前述因應措施以來，農保財務虧損情形已急速下降(98 年度至 12 月止虧損總計 37 億 4,614 萬 1,332 元整)。未來本部將依據行政院指示及配合農委會為增進農民福祉問題所提之改善計畫，持續通盤檢討修正農保條例，以期能解決農保虧損問題，健全農保財務。</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持續積極執行	
	三、農民保險監理業務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組織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監理業務，審議保險爭議事項，本(98)年度召開監理會 4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 4 次，審議農保爭議案件 767 件。	如期完成	
	四、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	<p>1. 依全民健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及原由臺灣省政府負擔之臺灣省各縣市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保險費。</p> <p>2.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低收入戶納入全民健 康保險所需部分負擔費用。</p>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中重度身心障礙者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由中央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及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健保保險費補助	予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2 分之 1。 2.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中央予全額補助。	如期完成	
	六、國民年金保險業務	1. 依法辦理國民年金精算審查業務，並為瞭解國民年金財務情況，俾作為國民年金制度規劃及研議之依據，爰先行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估算事宜。另翻譯日本國民年金相關訊息，以利瞭解國外辦理國民年金情況，並積極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業務。 2.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每月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3,000 元，另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規定，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新臺幣 4,000 元。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拾壹、社會救助業務	一、督導辦理各項救助工作	1. 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提供低收入戶優惠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減少知識落差，提升低收入戶就業能力，受惠 805 人次。 2. 補助 14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23 項遊民（街友）外展服務及年節應景活動等，協助遊民重返社會過正常生活。 3. 補助 9 個民間團體辦理共 9 項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計畫方案研習訓練，提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受益人數 912 人、受益人次 1,931 人次。 4. 補助 3 個民間團體辦理 3 項天然災害救助與災民收容研討訓練，強化災害發生時發揮緊急應變能力，受益人數 380 人。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濟助	撥付中央健康保險局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所需膳食費用。	如期完成	
	三、辦理急難救助工作	1. 民眾遭受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急難，經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救助，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共核撥 2,828 件。 2.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本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急難救助，98 年共協助 5 萬 6,769 個遭逢變故之弱勢家庭紓解生活急困。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收治	繼續辦理精省前臺灣省政府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草屯療養院、玉里醫院，以及私立台中、台南、高雄等仁愛之家等 6 家機構，收治小康計畫低收入戶精神病患業務，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收治人數為 1,094 人。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拾貳、社會行政業務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 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 9,526 單位，每月准予籌組團體約 70 單位，准予立案約 60 單位。 2. 辦理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表揚及選拔、表揚優良社團工作人員。 3. 協助社會團體舉辦各類社會運動及各種紀念節日活動。 4. 辦理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建置委外資訊服務工作。 5.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及相關行政工作。 6. 辦理「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災官防救專業訓練及演習計畫」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已發生權責款項單據未結，爰需保留經費撥付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 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 293 家，省級職業團體 118 家，健全會務、業務、財務等。 2. 補助辦理好人好事代表表揚活動、反毒宣導、強化組織功能計畫、會務工作講習會、職業團體聯繫會議等。 3. 辦理績優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工作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共表揚優等團體 22 個，甲等團體 124 個，優良工作人員 21 人。 4. 辦理 98 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計有各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計 146 人報名參加。 5. 辦理 98 年度各級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輔導人員研討會，計有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輔導人員 70 人參加。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三、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 辦理省級以上合作社社籍登記、管理，掌握合作社場基本資料。 2. 召開全國各級合作社場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覆核會議，評定全國 3,932 個合作社場考核成績，表揚考列全國各級優等 127 個合作社、省級以上甲等 20 個合作社，及優等實務人員 23 人。 3. 邀集各級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與議題有關之專家學者、合作社召開「98 年度合作行政研討會」共同參與，透過研討會的交流與溝通，有效提升合作行政人員輔導及管理績效，健全合作事業發展。 4. 辦理 98 年度稽查工作共稽查 50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促進其健全組織；並召開「內政部 98 年度省級以上合作社稽查檢討及觀摩會」，檢討 98 年度稽查缺失及應行改進事項及實地觀摩受查合作社場。 5. 為慶祝第 87 屆國際合作節辦理慶祝大會、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優良合作社農特產品展售會。 6. 建置合作事業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合作社場資料供查詢、統計、分析及決策使用，及辦理系統之維護管理工作。 7. 補助 79 個合作社場，協助其充實營運設備；另補助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個合作團體及社場，協助其辦理合作教育、合作刊物、合作節慶祝活動、觀摩會及展售會。 8. 為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98 年度政策性補助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辦理「98 年度社間合作研習觀摩會」；另結合國內 6 個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辦理全國農業合作社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共同促銷農業合作社提供之優良農特產品。	如期完成	
四、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 強化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經營管理制度：於本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合作教育研習班 10 班次、計有 546 人參加，及於台灣合作社聯合社台中會館辦理合作社領導幹部研習班 2 班次、計有 110 人參加；輔導補助台灣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合作社領導人員及稅務實務研習班 3 班次、133 人參加。 2. 強化聯合社組織，輔導儲蓄互助社辦理 15 區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活動，計 3,100 人參加。 3. 辦理及補助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理監事及幹部教育訓練計 530 班次、約計 1 萬 8,500 人參加。 4. 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專案計畫：輔導原住民及中高齡失業者籌組勞動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以解決失業社會問題。補助 6 單位合作社辦理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及辦理研習觀摩會，計 130 人參加，以促進社區人才培訓、參與社區營造等計畫；並於台北縣泰山鄉社區合作社辦理推動合作事業結合社區營造計畫檢討暨觀摩會，計有 130 人參加，以促進社區人才培訓及參與社區營造計畫。	如期完成	
五、輔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健全發展		1. 輔導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申請設立許可，計 10 家。 2. 輔導 180 家全國性暨 28 家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會務、業務及財務正常運作。 3. 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 4. 繼續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 5. 委託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資訊管理系統」。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拾參、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1. 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98 年度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內政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及規劃簡化核銷作業。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加強社會福利網頁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管理系統維護。 3. 辦理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4. 加強辦理社會福利相關宣導。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5. 辦理社會福利專題系列研習活動 12 場，以提昇同仁專業知能及核心能力。 6. 編印社區發展季刊 5 期（124 期至 128 期）。 7. 編印社政年報。 8.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工作。 9. 辦理 9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查核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情形及行政院直接台灣省各縣（市）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 10. 受理申請及審核 9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計補助 688 項計畫。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355 案，包括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212 案、婦女學苑 34 案、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 107 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 15 名前臺籍慰安婦照顧，發給生活津貼、重病住院看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補貼及個案服務費。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服務 234 案，包括單親家庭子女課業輔導 162 案、福利服務活動 62 案、個案管理 9 案及單親培力 1 案。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服務 109 案，包括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 47 案、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 20 案及支持性服務 42 案。 4.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修繕充實婦女福利機構設施設備 1 案。 5. 辦理「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腳色定位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以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例」之研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服務），計培植 443 個服務提供單位，計 4 萬 7,046 人受益。 2. 辦理長青學苑及文康休閒活動 1,198 案，計約 25 萬人以上受益。 3. 補助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604 案，計 5 萬 1,000 人受益。 4. 補助各縣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計 4,625 人受益。 5.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及老人福利人員培訓 117 案，約 28,000 人次受益。 6. 補助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及老人會休閒活動設施設備 86 案，計 8,600 人受益。 7. 補助辦理長期照顧體系教育及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培訓 68 案，計 3,765 人受益。 8. 補助 17 家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充實、改善設施設備或增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9. 補助 96 個團體或機構辦理提升安養養護長期照護設施之服務品質，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外展諮詢服務。 10. 補助 3 個機構辦理機構內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及推動老人照顧服務。 11. 補助 135 所機構辦理財團法人機構年節加菜金。 12. 補助北、中、南 3 處老人諮詢服務中心辦理老人諮詢服務，本年度共服務 1 萬 6,228 人次。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四、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1. 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會、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南北兩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 8 梯次。 2. 補助 4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媽媽教室等活動；補助 538 個社區發展協會與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成長學習及民俗技藝團隊等活動；補助 212 個社區發展協會發行社區刊物；補助 91 個社區發展協會購置社區圖書室圖書；補助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防災社備災災宣導、社區提案培力、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補助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五、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	1. 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核發年資證明，計 580 件，並核發社工師證書 624 件。 2. 補助全國性及地方性民間專業團體辦理慶祝社工日系列活動及專業研習、在職訓練等計 47 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委託設置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及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整合規劃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與服務。 2. 補助全國性、省級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 1,021 項次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3. 補助 71 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提昇服務品質。 4. 建置疑似身心障礙者電子化通報系統，以掌握身心障礙者資訊，以提供及時服務。 5. 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建構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流程、及專業評估團隊人員培訓之研究。 6. 補助績優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工作人員分級訓練，以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技巧。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7. 委託 4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專業人員教員初級、生活服務員班及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班等 3 類別 22 班次，受益人數計 717 人。 8.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制度檢討與發展研究。 9. 補助 30 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建、充實設施設備及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 下年度繼續 積極執行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修繕院舍等，增進機構設施服務品質。 10. 補助 145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收托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受益人數 6,533 人。 11. 補助 211 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機構服務費，協助充實教保人力，受益人數計 4,842 人。 12. 補助 21 個民間機構團體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13. 補助 31 個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七、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聯繫會報、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工作。 2. 「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功能擴充委外服務案。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計 283 案。 4. 補助 22 個民間志工團體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 5. 辦理志願服務獎勵、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召開全國志願服務會報，辦理全國績優志工暨團隊表揚活動、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八、辦理社會役業務		1. 辦理 11 梯次社會役役男甄選工作，計甄選社會役役男 1,470 名。 2. 辦理 11 梯次社會役役男專業訓練，受訓人數 1,470 名，並分發服勤單位服勤。 3. 辦理 3 期社會役役男管理幹部在職訓練計 180 人。 4. 辦理社會役承辦人員管理知能研習營，協助業務承辦人員熟悉業務，提升管理能力與技巧。 5. 辦理全國替代役社會役盃第 7 屆羽球錦標賽，以增進役男之團結合作精神。 6. 補助改善訓練機構及服勤單位充實役男訓練、住宿及服勤設施設備計 26 案。 7. 補助辦理 2 項社會役研習訓練暨體能競賽活動。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九、附屬社會福利機構 收容教養業務		本部所屬老人之家、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收容、教養及研習中心研習業務。	如期完成	
十、工作所得		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分為第一階段(97 年 10 月-98 年 3 月)及第二階段(98 年 4 月-98 年 12 月)發放工作所得補助，對全年薪資收入偏低(30 萬元以下)的低所得工作者，按照經濟等級每月補助 3,000 至 6,000 元，以「積極預防、立即關懷」的原則，主動迅速篩選適格者，加強照顧工作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提供適當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水準。第一階段合格人數 23 萬 2,678 人，累計撥款總金額共 61 億 1,490 萬 6,000 元。第二階段合格人數 32 萬 3,381 人，累計撥款金額共 121 億 95 萬 7,500 元。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民政業務	殯葬管理	辦理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補助經費。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臺西鄉公所表示不再執行	96 年度經費不再保留並解繳國庫
貳、測量及方域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2 年）	辦理「96 年度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	如期完成	
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規劃督導與訓練 二、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肆、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一、公地行政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三、土地重劃業務 四、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賡續辦理保留	
伍、內政資訊業務	國土資訊系統計畫	1. 辦理「9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作業（第 1 作業區）」案及「96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作業品質監審」案。 2. 補助 12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3. 補助 7 個縣市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如期完成 除臺中縣續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外，其餘縣市均已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陸、社會行政業務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本部分攤行政院研考會辦理「清查不當黨產、捍衛國家資產」巡迴展覽等經費。		
柒、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辦理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案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經審計部修正審定為應付數。	賡續辦理保留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三、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p>補助高雄縣私立聖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老人養護機構興建案。</p> <p>1. 辦理「編撰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計畫」。</p> <p>2. 補助新竹縣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辦理「由根山居」新建工程計畫。</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該新建工程依縣政府評估基於安全考量先完成基地前路橋之興建，已於 97 年 9 月竣工，新院舍新建工程經 4 次招標於 98 年 3 月 17 日決標，預計 99 年 7 月完成，爰已報准展延執行中</p>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一以前（97）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辦理簡報室暨會議室系統設備採購案。	如期完成	
	二、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辦理單親家庭狀況調查規劃及母體建置。	如期完成	
貳、民政業務	殯葬管理	辦理國土復育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墳墓遷移補助經費。	臺南縣學甲鎮公所 部分計畫尚未完成	97 年經費不再 保留並解繳國庫
參、測量及方域	一、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計畫 5 年計畫（第 3 年）	1. 以透水光達測繪技術測製東沙地區數值地形模型工作。 2. 數值地形模型維護及資料庫整合工作。 3. 97 年度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與系統。 4. 97 年度以空載光達技術建立數值地形模型工作案。 5. 三維數位城市模型先期建置工作。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因工作成果涉及國家安全及資料機密，需送國防部會商進行審核，致無法依時程規定辦理第二、三期工作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保全事宜，需送國防部會商進行審核，致無法依時程規定辦理第二、三期工作 如期完成
	二、國家測繪發展計畫	97 年度重力基準維護及測量整合服務工作。	如期完成	
	三、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第 3 年）	1. 辦理「97 年度我國大陸礁層調查」工作。 2. 辦理「97 年度大陸礁層調查作業整合服務」工作。 3. 辦理「97 年度我國基線大地測量及資料檢核」工作。 4. 辦理「我國周邊國家大陸礁層及相關海域權益主張研析」工作。 5. 辦理「我國依據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公約使用常設仲裁法庭解決沖之鳥礁法律地位爭議之可行性研究」工作。 6. 辦理「97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委託印製」工作。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肆、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 辦理「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等 8 個系統 97 年系統維護諮詢案。 2. 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 97 年新增功能系統維護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二、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辦理「全國地政資訊網路安全機制」維護案。 2. 辦理「公地資料管理系統」97 年新增功能系統維護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伍、土地開發	一、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 二、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94 至 97 年度）示範計畫，97 年度預算保留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部分，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劃建設 3 區，面積 25 公頃，均已完工且驗收完成。 98 年度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之施工總區數 267 區，均已完工，年度完工區數比率為 100%。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陸、土地測量	一、人員維持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三、地籍圖重測 四、測繪資訊與技術管理應用 五、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暫付「96 年考績獎金」。 購置冷凍櫃 1 台。 潮州辦公室整修工程。 97 年度全球資訊網網站暨員工園地系統開發案。 1.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 GNSS 資料聯合處理技術委託辦理。 2. 台灣本島與離島高程連測計畫 97 年度連測作業。 3. 臺灣地區實施海底大地測量可行性先期研究。 4. 平均海水面監測先期研究。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合約規定期程保留預算於 97.05.10 起 300 個日曆天契約金額為 3,255,000 元，因受重力儀儀器調度及天候影響，本中心已同意依照合約規定展延第三期成果期限至廠商下次取得重力儀之日起 90 個日曆天止（預估約 99 年 10 月底結案）
六、國土測繪資料整合	1. 公文檔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 2.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使用者監控及管制功能模組建置作業採購案。 3. 購置精密電子水準儀。 4.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土地複丈電腦套圖。 5. 97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作業（乙方標）。 6. 97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建置作業品質監審案（丙方標）。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如期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柒、內政資訊業務	一、推動內政資訊系統	7. 97 年度嘉南地區潮間帶 GIS 資料建置工作。 8. 97 年度測繪知識管理建置第 2 期作業。 9. 97 年度通用版電子地圖加值應用及管理維護平台。 10. 探測感應器測繪平台架構規劃暨應用作業。 11. 97 年度潮間帶基本地形測量技術發展計畫。 12. 本中心主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設備維護案。 13. 國土測繪資料電子申購系統開發暨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擴充。 14. Oracle 資料庫管理系統暨備援系統更新維護。 15. 97 年度建置五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 GIS 資料庫。 16. 97 年度圖資查詢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作業。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行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處理	辦理「資訊安全監控防護作業委外服務案」、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零組件乙批」。	如期完成	
	三、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推廣及營運作業、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示範作業、辦理國土利用調查計畫、辦理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計畫、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及社會經濟資料庫工作分組資料庫擴充建置計畫整體規劃等工作。 2. 補助 14 個縣市辦理「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計畫。	如期完成 除新竹縣、桃園縣、臺南縣、屏東縣、宜蘭縣及澎湖縣外，餘 8 個縣市均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3. 補助 8 個縣市辦理「建置全國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	除臺中縣依合約進度繼續積極執行中外，餘 7 個縣市均已如期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	1. 稽查各級地方政府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接受本部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帳目查核及規劃簡化核銷作業。 2. 辦理「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系統維護案」。	如期完成 如期完成	
	二、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97 年度辦理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推廣作業－「特殊境遇婦女暨兒少福利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服務案」。	如期完成	
	三、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照顧服務資源通報與人力資料庫暨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及「照顧服務便民資訊系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	依合約進度積極執行中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0801)-032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如期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委託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身心障礙福利工作人員之培訓。	如期完成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貳、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5 億 3,080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2,946 萬 1,337 元，應收數 731 萬 7,193 元，合計 3 億 3,677 萬 8,530 元，與預算數比較減少 1 億 9,402 萬 4,470 元，有關歲入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入決算概況表。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913 億 3,983 萬 2,000 元（含法定預算數 911 億 2,773 萬 3,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209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63 億 2,363 萬 1,320 元，應付歲出款 878 萬 9,129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9 億 5,176 萬 9,535 元，合計 872 億 8,418 萬 9,984 元，與預算數比較計賸餘 40 億 5,564 萬 2,016 元，有關歲出決算主要科目簡明情形，請參閱歲出決算概況表。

三、其他支出部分：

本項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等 3 項，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910 萬 3,96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 億 6,910 萬 3,969 元。

四、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部分，計 91、94、95、96 年度 4 個年度，轉入金額 18 億 4,652 萬 8,53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8,098 萬 2,811 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5 億 6,554 萬 5,726 元。

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部分，計 96、97 年度 2 個年度，轉入金額 25 億 0,080 萬 6,81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 億 5,284 萬 6,220 元，註銷數 1 億 3,487 萬 1,015 元，轉入 99 年度繼續執行者計 1 億 1,308 萬 9,578 元。

六、附：歲入決算概況表、歲出決算概況表、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1) 98年度歲入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餘紳數	說明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	占預算 數%		
內政部	530,803,000	329,461,337	7,317,193	336,778,530	63.45	-	194,024,4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30,000	13,319,096	-	13,319,096	147.50		4,289,096
罰金罰鍰及怠金	-	1,978,384	-	1,978,384			1,978,384
賠償收入	9,030,000	11,340,712	-	11,340,712	125.59		2,310,712
規費收入	57,662,000	49,632,440	-	49,632,440	86.07	-	8,029,560
行政規費收入	16,295,000	18,892,623	-	18,892,623	115.94		2,597,623
使用規費收入	41,367,000	30,739,817	-	30,739,817	74.31	-	10,627,183
財產收入	36,900,000	46,853,734	-	46,853,734	126.97		9,953,734
財產孳息	16,100,000	23,259,095	-	23,259,095	144.47		7,159,095
財產售價	18,200,000	22,800,793	-	22,800,793	125.28		4,600,793
廢舊物資售價	2,600,000	793,846	-	793,846	30.53	-	1,806,154
其他收入	427,211,000	219,656,067	7,317,193	226,973,260	53.13	-	200,237,740
雜項收入	427,211,000	219,656,067	7,317,193	226,973,260	53.13	-	200,237,740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2) 98年度歲出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賸餘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預算數%	
內政部	91,339,832,000	86,323,631,320	8,789,129	951,769,535	87,284,189,984	95.56	4,055,642,016
一般行政	1,139,372,000	1,054,679,494	-	2,183,986	1,056,863,480	92.76	82,508,520
民政業務	1,330,215,000	405,277,907	1,629,744	494,510,190	901,417,841	67.76	428,797,159
戶政業務	329,761,000	293,463,836	-	32,344,389	325,808,225	98.80	3,952,775
地政業務	604,576,000	459,143,947	3,000,000	95,984,510	558,128,457	92.32	46,447,543
測量及方域	389,698,000	260,944,247	3,000,000	88,377,000	352,321,247	90.41	37,376,753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99,904,000	184,669,973	-	7,607,510	192,277,483	96.18	7,626,517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4,974,000	13,529,727	-	-	13,529,727	90.35	1,444,273
土地測量	1,030,318,000	908,010,923	-	57,361,897	965,372,820	93.70	64,945,180
土地開發	211,310,000	175,028,780	4,159,385	11,523,586	190,711,751	90.25	20,598,249
內政資訊業務	349,883,000	181,051,312	-	135,635,250	316,686,562	90.51	33,196,4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0,000	876,843	-	-	876,843	92.30	73,1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0,000	876,843	-	-	876,843	92.30	73,157
社會保險業務	61,975,792,000	61,852,586,695	-	106,806	61,852,693,501	99.80	123,098,499
社會救助業務	1,780,443,000	1,616,057,239	-	-	1,616,057,239	90.77	164,385,761
社會行政業務	66,258,000	48,824,584	-	1,197,600	50,022,184	75.50	16,235,816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2,520,954,000	19,328,629,760	-	120,921,321	19,449,551,081	86.36	3,071,402,919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3) 98年度其他統籌科目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實現數	餘額數	說明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5,708,444	45,708,444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2,014,000	2,014,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1,381,525	321,381,525	-	
合 計	369,103,969	369,103,969	-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1	其他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雜項收入	27,977,743	-	0.00	-	27,977,743	
94	財產收入	1,500,479,307	280,913,265	18.72	-	1,219,566,042	
	投資收回	1,500,479,307	280,913,265	18.72	-	1,219,566,042	
	其他收入	52,383	52,383	100.00	-	-	
	雜項收入	52,383	52,383	100.00	-	-	
95	其他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雜項收入	316,951,886	-	0.00	-	316,951,886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7,218	17,163	1.61	-	1,050,055	
	罰金罰鍰及急金	1,067,218	17,163	1.61	-	1,050,055	
	合計	1,846,528,537	280,982,811	15.22	-	1,565,545,726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收付實現數		減免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占轉入數%			
96	民政業務	433,885	-	0.00	-	433,885	
	地政業務	28,958,970	28,525,087	98.50	-	433,883	
	測量及方域	28,525,087	28,525,087	100.00	-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94,000	-	0.00	-	94,00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39,883	-	0.00	-	339,883	
	內政資訊業務	19,893,100	18,520,900	93.10	-	1,372,200	
97	社會行政業務	433,883	-	0.00	-	433,88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4,851,671	21,122,600	47.09	-	23,729,071	
	一般行政	863,075	863,075	100.00	-	-	
	民政業務	19,058,400	11,860,400	62.23	7,198,000	-	
	地政業務	153,766,661	148,133,053	96.34	849,532	4,784,076	
	測量及方域	149,302,329	143,892,822	96.38	625,431	4,784,076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4,464,332	4,240,231	94.98	224,101	-	
	土地測量	76,083,744	74,939,494	98.50	5,250	1,139,000	
	內政資訊業務	310,551,755	244,697,301	78.79	874	65,853,580	
	土地開發	1,712,219,224	1,587,764,205	92.73	124,455,019	-	
	社會行政業務	1,160,000	1,160,000	100.00	-	-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32,532,445	115,260,105	86.97	2,362,340	14,910,000	
	合 計	2,500,806,813	2,252,846,220	90.08	134,871,015	113,089,578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參、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收歲入款	1,565,545,726	1,846,528,537	- 280,982,811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7,317,193	-	7,317,193
合 計	1,572,862,919	1,846,528,537	- 280,982,811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 (1)-(2)
應納庫款	1,565,545,726	1,846,528,537	- 280,982,811
應納庫款-本年度	7,317,193	-	7,317,193
合 計	1,572,862,919	1,846,528,537	- 280,982,811

內政部彙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二、經費類：

資力及資產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專戶存款	1,663,946,044	1,260,672,018	403,274,026
保留庫款	57,334,997	6,647,600	50,687,397
保留庫款-本年度	436,342,507	1,417,146,215	- 980,803,708
押金	116,054,176	70,471,700	45,582,476
暫付款	3,953,597,351	4,695,374,143	- 741,776,792
保管有價證券	170,782,781	156,764,426	14,018,355
合計	6,398,057,856	7,607,076,102	- 1,209,018,246

負擔及負債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1)	上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數(1)-(2)
保管款	265,297,476	209,874,253	55,423,223
應付歲出款	7,030,722	7,030,722	-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8,789,129	204,884,296	- 196,095,167
代收款	3,839,863,891	3,299,998,295	539,865,596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6,058,856	87,540,787	18,518,069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951,769,535	2,201,351,008	- 1,249,581,47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0,782,781	156,764,426	14,018,355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380,300,950	75,031,299	305,269,651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	552,110,340	1,294,129,316	- 742,018,97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70,464,600	70,471,700	- 7,100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	45,589,576	-	45,589,576
合計	6,398,057,856	7,607,076,102	- 1,209,018,246

肆、其他要點

本年度預算均能依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撙節開支，除部分計畫尚留待下年度繼續完成外，大多數計畫，均能配合業務需要而稍有賸餘且達成目標。